

信息披露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内容、优惠费率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活动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1)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64);(2)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546)。

二、优惠活动内容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一次性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www.txfund.com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86-5600 网址:www.furam.com.cn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投资风险。特此公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委托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的业务流转、办理时间均按照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范围(1)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64);(2)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165);(3)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545);(4)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546)。

二、业务公告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6-5600 网址:www.furam.com.cn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当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市况,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依据《关于2020年末及2021年沪深两港互联互通下港股交易日报的通知》及《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港股交易日报的公告》,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就该非港股通交易日报之日推迟至基金日后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报提示如下:

1. 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 如本基金其他投资标的暂停交易,则该非港股通交易日无效。

3. 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31日(星期五)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将与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春节放假和休市安排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和中国创业板市场业务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中所有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1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f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注:本基金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仅开通场内申购赎回方式,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暂不开通。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的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需满足最低申购赎回限制。本基金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额度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2种方式。本基金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仅开通场内申购赎回方式,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暂不开通。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申购赎回费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执行,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执行,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一)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由基金管理人视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文件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在未开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的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具体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

4. 如前次申购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和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再重复适用和适用于前次申购的情况下,对“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近更新新规则开始日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时按照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时按照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当日的赎回申请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申报;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投资者赎回申请被受理,赎回款项将在T+7(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明确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均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 转换业务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基金类别相同或相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 未开通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如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三) 由于本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网站公告为准。

(四)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公告基本信息 (Announcement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fund name, code, and dates. 2. 基金募集情况 (Fund Raising Status) including subscription period and amount.

2. 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本基金不对投资者单日持有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M) and 申购费率. Rows show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rates.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零。投资者单笔申购,须经按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销售机构可参照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向销售机构约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即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申请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看申购/赎回资金到账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时按照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投资、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资金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申报; 5.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1. 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限制,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内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1)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赎回持续持有时间(N) and 赎回费率. Rows show different holding period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rates.

(2) 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赎回持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0.50% N<7日<=30日 0.75% 30日<N<=180日 0.80% N>180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向销售机构约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不代表申请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看申购/赎回资金到账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度小满销售(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基金代码 (Fund Code), 基金名称 (Fund Name). Lists funds eligible for the discount.

二、活动内容 1. 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度小满申购各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受有最低1折起的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结束时间请以度小满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度小满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度小满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进行扣款和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 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程度小满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1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1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1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1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1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1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1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1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1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1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2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